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

修正總說明

一、本案係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該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再者，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以下簡稱該組織規程），亦於一〇一年七月二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訂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原「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更名為「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而原「身障就業科」及「外勞事務科」，業務合併並更名為「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而原「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更名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是為配合該自治條例與該組織規程之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將自治規則中涉及「勞工局」用語，配合修正為「勞動局」；原「身障就業科」及「外勞事務科」，業務合併並配合修正為「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爰修正相關規定。

（二）配合主管機關及補助處分之現行體例，爰修正相關規定。

三、本辦法業經本府一〇二年三月四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〇四七八三〇〇號令發布在案。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u>本府</u>)為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第二條現行主管機關體例之修正，且因本辦法中並無再次使用本府之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有關臺北市政府簡稱之部分。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u> (以下簡稱 <u>重建處</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勞工局</u> (以下簡稱 <u>勞工局</u>)。	一、因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訂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原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身障就業科」及「外勞事務科」，業務合併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 二、又為符合本市法規關於主管機關

		之現行規定體例，爰予修正將本條主管機關直接明訂為「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並簡稱為重建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所進行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所進行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	未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包括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購買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所需費用。 前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之範圍，為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之需要，以恢復、維持、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促進其適性就業、提高產能、避免造成二次或累積性傷害之所需。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包括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購買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所需費用。 前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之範圍，為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之需要，以恢復、維持、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促進其適性就業、提高產能、避免造成二次或累積性傷害之所需。	未修正。

第五條 下列人員或機關（構）其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工作地點位於本市者，得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 - 一 雇主（指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 - 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u>重建處</u>核定業別之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 - 三 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 四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 - 五 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	第五條 下列人員或機關（構）其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工作地點位於本市者，得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 - 一 雇主（指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 - 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u>勞工局</u>核定業別之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 - 三 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 四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 - 五 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第六條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u>重建處</u>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 三 身心障礙者公保或勞保加	第六條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u>勞工局</u>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 三 身心障礙者公保或勞保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保證明影本。 四 其他經<u>重建處</u>指定之相關文件。 除前項規定外，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自營作業者應檢附執業執照或稅籍登記影本等執業之合法證明文件；從事職業之經營證明或經營該業之所得證明文件。 二 公立機關（構）應以公函檢附申請文件提出申請。 三 受職務再設計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其職務涉及政府部門委託或補助者，應檢附計畫書、核定公文及相關文件影本。	加保證明影本。 四 其他經<u>勞工局</u>指定之相關文件。 除前項規定外，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自營作業者應檢附執業執照或稅籍登記影本等執業之合法證明文件；從事職業之經營證明或經營該業之所得證明文件。 二 公立機關（構）應以公函檢附申請文件提出申請。 三 受職務再設計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其職務涉及政府部門委託或補助者，應檢附計畫書、核定公文及相關文件影本。	
第七條 <u>重建處</u>受理申請後，應派員至現場訪視評估，得視實際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之，並將評估結果及建議事項撰寫成評估報告。	第七條 <u>勞工局</u>受理申請後，應派員至現場訪視評估，得視實際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之，並將評估結果及建議事項撰寫成評估報告。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前項評估報告，包含職務再設計服務內容及建議補助項目。	前項評估報告，包含職務再設計服務內容及建議補助項目。	
第八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重建處</u>得駁回其申請： 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u>重建處</u>之現場訪視。 二 第六條所定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八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勞工局</u>得駁回其申請： 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u>勞工局</u>之現場訪視。 二 第六條所定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第九條 <u>重建處</u>應依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核定補助與否及內容。但認有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議。 前項核定及審議之考量因素如下： 一 第七條之評估報告。 二 符合工作需要之基本需求。 三 與工作內容之相關程度與必要性。 四 通用性與可再利用之程度。 五 身心障礙者之薪資或經濟	第九條 <u>勞工局</u>應依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核定補助與否及內容。但認有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議。 前項核定及審議之考量因素如下： 一 第七條之評估報告。 二 符合工作需要之基本需求。 三 與工作內容之相關程度與必要性。 四 通用性與可再利用之程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能力。 六 其他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促進就業應考量之因素。 第一項審查會議之組成及議決程序，由<u>重建處</u>另定之。	度。 五 身心障礙者之薪資或經濟能力。 六 其他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促進就業應考量之因素。 第一項審查會議之組成及議決程序，由<u>勞工局</u>另定之。	
第十條 申請案件經審核後，<u>重建處</u>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者。 受補助者應於二個月內檢據請款，屆期未檢據或檢據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補助。但有特殊情形，經報請<u>重建處</u>同意者，不在此限。 受補助者為第五條第二款之申請者，經核准補助，其經濟困難確有必要，得先予撥款。受補助者應於二個月內檢據核	第十條 申請案件經審核後，<u>勞工局</u>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者。 受補助者應於二個月內檢據請款，屆期未檢據或檢據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補助。但有特殊情形，經報請<u>勞工局</u>同意者，不在此限。 受補助者為第五條第二款之申請者，經核准補助，其經濟困難確有必要，得先予撥款。受補助者應於二個月內檢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據核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申請者同一年度內之申請案，合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公立機關（構）除前項限制外，其核定補助比例以購置金額百分之八十為限。 前二項補助限額，如遇特殊情形，為協助其排除工作障礙，經<u>重建處</u>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申請者同一年度內之申請案，合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公立機關（構）除前項限制外，其核定補助比例以購置金額百分之八十為限。 前二項補助限額，如遇特殊情形，為協助其排除工作障礙，經<u>勞工局</u>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同一事件經<u>重建處</u>或其他機關（構）補助有案。但原補助之設施、設備超過使用年限，非不當使用致損耗不符維修效益或情況特殊，經<u>重建處</u>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各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	第十二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同一事件經<u>勞工局</u>或其他機關（構）補助有案。但原補助之設施、設備超過使用年限，非不當使用致損耗不符維修效益或情況特殊，經<u>勞工局</u>核准者，不在此限。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 核予補助項目若涉及建築物改裝、修繕時，申請者未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申請者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未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二 各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 核予補助項目若涉及建築物改裝、修繕時，申請者未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申請者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未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第十三條 全額補助之項目具通用或可重複利用性者，<u>重建處</u>得核定為應予回收；非全額補助者，經受補助者同意後得辦理回收。 <u>重建處</u>得依回收項目之特性與使用年限進行再利用。	第十三條 全額補助之項目具通用或可重複利用性者，<u>勞工局</u>得核定為應予回收；非全額補助者，經受補助者同意後得辦理回收。 <u>勞工局</u>得依回收項目之特性與使用年限進行再利用。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u>重建處</u>得查核受補助者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補助費	第十四條 <u>勞工局</u>得查核受補助者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補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用或項目使用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 前項情形，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助費用或項目使用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 前項情形，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五條 經<u>重建處</u>核准補助者，於該補助項目使用年限屆滿前，其僱用之身心障礙者職位有異動或出缺情形者，應向<u>重建處</u>通報。 前項之補助項目經核定為應回收者，受補助者應配合<u>重建處</u>辦理回收。	第十五條 經<u>勞工局</u>核准補助者，於該補助項目使用年限屆滿前，其僱用之身心障礙者職位有異動或出缺情形者，應向<u>勞工局</u>通報。 前項之補助項目經核定為應回收者，受補助者應配合<u>勞工局</u>辦理回收。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重建處</u>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設施、設備、輔具及補助款：一、<u>有</u>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不予補助或不予核銷之情形。二、<u>有</u>第十二條	第十六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u>下列附款</u>：「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勞工局</u>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設施、設備、輔具及補助款：一 有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不予補助或不予核	一、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二、配合現行關於補助處分體例為修正，刪除原規定中「下列附款」一詞。

不予補助之情形。三、<u>違反第十五條規定</u>。四、<u>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者，於核准後購置前，身心障礙員工已離職</u>。五、<u>因未妥善使用、保管及維護致補助之設施、設備或輔具毀損、遺失，或經查核與核銷內容不符</u>。六、<u>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查核</u>。七、<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	銷之情形。二 有第十二條不予補助之情形。三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四 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者，於核准後購置前，身心障礙員工已離職。五 因未妥善使用、保管及維護致補助之設施、設備或輔具毀損、遺失，或經查核與核銷內容不符。六 規避、妨礙或拒絕<u>勞工局</u>之查核。七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中央補助經費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u>重建處</u>公告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中央補助經費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u>勞工局</u>公告之。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 <u>重建處</u> 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 <u>勞工局</u> 定之。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所進行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包括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購買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所需費用。

前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之範圍，為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之需要，以恢復、維持、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促進其適性就業、提高產能、避免造成二次或累積性傷害之所需。

第五條 下列人員或機關（構）其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工作地點位於本市者，得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

- 一 雇主（指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
- 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重建處核定業別之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
- 三 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 四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
- 五 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

第六條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重建處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 三 身心障礙者公保或勞保加保證明影本。
- 四 其他經重建處指定之相關文件。

除前項規定外，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自營業者應檢附執業執照或稅籍登記影本等執業之合法證明文件；從事職業之經營證明或經營該業之所得證明文件。
- 二 公立機關（構）應以公函檢附申請文件提出申請。

三 受職務再設計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其職務涉及政府部門委託或補助者，應檢附計畫書、核定公文及相關文件影本。

第七條 重建處受理申請後，應派員至現場訪視評估，得視實際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之，並將評估結果及建議事項撰寫成評估報告。

前項評估報告，包含職務再設計服務內容及建議補助項目。

第八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得駁回其申請：

- 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現場訪視。
- 二 第六條所定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九條 重建處應依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核定補助與否及內容。但認為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議。

前項核定及審議之考量因素如下：

- 一 第七條之評估報告。
- 二 符合工作需要之基本需求。
- 三 與工作內容之相關程度與必要性。
- 四 通用性與可再利用之程度。
- 五 身心障礙者之薪資或經濟能力。
- 六 其他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促進就業應考量之因素。

第一項審查會議之組成及議決程序，由重建處另定之。

第十條 申請案件經審核後，重建處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者。

受補助者應於二個月內檢據請款，屆期未檢據或檢據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補助。但有特殊情形，經報請重建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受補助者為第五條第二款之申請者，經核准補助，其經濟困難確有必要，得先予撥款。受補助者應於二個月內檢據核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申請者同一年度內之申請案，合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公立機關（構）除前項限制外，其核定補助比例以購置金額百分之八十為限。

前二項補助限額，如遇特殊情形，為協助其排除工作障礙，

經重建處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同一事件經重建處或其他機關（構）補助有案。但原補助之設施、設備超過使用年限，非不當使用致損耗不符維修效益或情況特殊，經重建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各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三 核予補助項目若涉及建築物改裝、修繕時，申請者未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申請者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未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第十三條 全額補助之項目具通用或可重複利用性者，重建處得核定為應予回收；非全額補助者，經受補助者同意後得辦理回收。
重建處得依回收項目之特性與使用年限進行再利用。

第十四條 重建處得查核受補助者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補助費用或項目使用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
前項情形，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五條 經重建處核准補助者，於該補助項目使用年限屆滿前，其僱用之身心障礙者職位有異動或出缺情形者，應向重建處通報。

前項之補助項目經核定為應回收者，受補助者應配合重建處辦理回收。

第十六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設施、設備、輔具及補助款：一、有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不予補助或不予核銷之情形。二、有第十二條不予補助之情形。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四、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者，於核准後購置前，身心障礙員工已離職。五、因未妥善使用、保管及維護致補助之設施、設備或輔具毀損、遺失，或經查核與核銷內容不符。六、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查核。七、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中央補助經費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重建處公告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重建處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